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1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台興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至信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簡明輝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。又因不動產物權而涉訟者，雖應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72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之訴訟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無權占用其位於苗栗市○○段
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之土地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同法

第179條規定請求聲請人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錢。本件核屬其他因不動產有關事項而涉訟，依首揭說明，並非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自仍得由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管轄。是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被告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詹玕璇